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YANDENGO BLAISE（法國籍）

選任辯護人 陳怡婷律師

劉向馗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YANDENGO BLAISE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重大，且被告係利用在舞蹈教室教授學員跳舞之機會，對女性學員犯強制性交行為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有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，裁定被告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羈押3月，並於113年9月11日延長羈押2月在案。

三、茲因上開羈押期間將屆，本院依上開規定訊問被告，並徵詢檢察官及辯護人意見後，審酌本案被告對於無深交之學員即A女、B女犯強制性交罪，且係於同日短時間內2度犯案，顯

見其克制自身性慾、約束自身行止之能力有限，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；再衡酌被告為外國籍人士，雖與我國籍人士結婚，亦已於113年8月間離婚，實難認其於我國境內有固定住居所；而趨吉避凶為人之常情，被告之家人親友俱在海外，與我國無其他連結，被告畏罪逃亡規避刑罰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等羈押之原因。考量本案被告所涉前開犯行之犯罪情節，嚴重危害社會秩序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羈押對被告人身自由及防禦權限制之程度與比例原則等情，認若僅命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或其他羈押替代手段，均無法確保其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亦無法防免被告逃亡，其羈押必要性仍存在。綜上，被告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3年11月11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珮

法官 張家訓

法官 王子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